

臺 南 市 政 府 函

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郭于綾
傳 真：06-6323395
聯絡電話：06-6373621 分機 24

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 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0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 府經商字第11500528460號
速別： 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 貴公司因有公司法第10條規定之情事，惟迄今未依本府限定之期限內申請解散登記，爰依公司法第397條規定，予以廢止公司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5年1月7日府經商字第11500526410號函及公司法第10條、第39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處分相對人名稱：俊昌工程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姓名：蔡仲俊、身分證照號碼：X12044****）、公司統一編號：89182572、公司所在地：臺南市佳里區海澄里番子寮181之16號1樓。
- 三、貴公司如有設立工廠經核准工廠登記者，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，向工廠所在地之縣〈市〉政府主管機關申報歇業，如領有工廠登記證者，應一併繳銷。
- 四、對本處分如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府陳轉經濟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 俊昌工程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89182572、 公司地址：722臺南市佳里區海澄里番子寮181之16號1樓)、俊昌工程有限公司代表人：蔡仲俊(722臺南市佳里區鎮山里延平路59巷13弄12號)

副本：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、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麻豆監理站（電子公文）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電子公文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(電子公文)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(電子公文)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(電子公文)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(電子公文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電子公文)、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秘書室



訂

線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